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二〇二〇年是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志庆年。我们正筹划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并与市民大众分享我们50年来的发展。在二〇一九年，我们委托了香港电台制作一套电视特辑，记载本署多年来的转变和发展，并与政府新闻处和一家代理机构合作，制作一套介绍法律援助服务的政府宣传短片。此外，我们亦着手制作纪念特刊，辑录本署当年的各项大事，包括对法律制度和香港社会影响深远的法援个案。除上述计划外，本署亦会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举办巡回展览。

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署的“以客为本—以资讯科技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于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中获得“部门精进服务奖（小部门组别）”的铜奖。本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吕惠兰女士（左二）、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左三）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王国材先生（左一）于颁奖礼上代表部门领奖。两年一度的

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由公务员事务局举办。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为提高法律界人士对本署服务的了解和认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在香港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法律讲座中，向法律执业者讲解在香港借判决传票执行赡养令的最新情况。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年内，本署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右）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底与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刘大群先生（左）会面，双方并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交流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底，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左五）联同两位副署长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先生（左六）率领的7人代表团，双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交流意见。



此外，本署于年内接待了下述团体／代表团：

内地团体—官员	来自广东省的内地官员及多个机构的代表
	由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
	来自深圳的内地官员
内地团体—学院	一批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
本地学院	四批来自不同本地学校的中学生
	一批非华语中学生
海外官员	美国大律师公会主席 Robert M. Carlson 先生
	加拿大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黄解放博士

请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二〇一九年一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陈道洁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20多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二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翟美诗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朱德华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参加者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初，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卞蓉琿女士出席“母亲的抉择”举办的讲座，向该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中，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陈道洁女士及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凌慧璇女士，出席由妇女事务委员会及香港公开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举办的讲座，向“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同学会的会员讲解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底，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冯少玲女士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吴美奇女士向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九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杨名瀚先生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其会员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本署为教育机构举办讲座，并为参与青少年活动计划的本地及非华语学生安排特别简介会，以加强青少年的生涯规划教育。本署在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月、七月和十二月为“校园推广计划”，以及在五月为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的“为非华语中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服务”的参加者，分别安排了5场特别简介会，每场均包括旁听法庭审讯的活动。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让残疾人士接受本署为期3个多月的积极培训，以加强就业能力。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5名冬季实习生，以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1名见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亦印制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小册子和“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单张，以加入在二〇二〇年生效的扩大辅助计划涵盖范围。此外，也印制了新版的“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单张，以反映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以及香港律师会和司法机构方面的服务变更。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改变。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咨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咨询及申请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继续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页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更新主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页顶](#)